

# 10如何上市公司，公司怎样可以上市-股识吧

## 一、如何成为上市公司

思科律所-律师助理为您解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程序如下：

### 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1．上市报告书；

2．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章程；

4．公司营业执照；

5．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7．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二、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予以批准；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

缺少所要求的文件的，可以限期要求补交；

预期不补交的，驳回申请。

三、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 股票上市申请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以及下列文件：1．上市报告书；

2．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章程；

4．公司营业执照；

5．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7．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8．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的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还规定，被批准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前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契约，确定具体的上市日期并向证券交易所交纳有关费用。

《证券法》对此未作规定。

四、证券交易所统一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上市公告《证券法》第47条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证券法》第48条规定：“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有数额；（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通过上述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上市进行交易。

## 二、公司怎样才可以上市？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没有上市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这种公司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了必须经过批准外，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 三、请问公司怎样才能上市？

要求上市公司必须连续三年赢利，并且达到一定增长的比例。

听说还可以借壳上市，不妨借鉴一下。

## 四、怎么才能让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都商有道实业有限公司在办理

## 五、如何成为上市公司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 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债券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安排该债券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上市。

公司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

## 六、公司怎样可以上市

### 1.从公司的经营状态看

（1）对公司的经营期限有严格要求，公司必须持续经营3年以上。

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可以连续计算。

（2）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要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公司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从公司的设立上看 公司的股东出资按时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如发起人或者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应当办理完成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手续，即已经将出资的财

产由出资人名下转移到公司名下。

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3.从公司的股本数额来看 公司的注册登记显示的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

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七、公司怎样上市？具体程序是什么？

思科律所-律师助理为您解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程序如下：

### 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1．上市报告书；

2．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章程；

4．公司营业执照；

5．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7．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二、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予以批准；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

缺少所要求的文件的，可以限期要求补交；

预期不补交的，驳回申请。

三、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 股票上市申请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以及下列文件：1．上市报告书；

2．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章程；

4．公司营业执照；

5．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7．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8．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的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

上市交易。

《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还规定，被批准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前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契约，确定具体的上市日期并向证券交易所交纳有关费用。

《证券法》对此未作规定。

四、证券交易所统一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上市公告 《证券法》第47条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证券法》第48条规定：“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有数额；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 通过上述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上市进行交易。

## 参考文档

[下载：10如何上市公司.pdf](#)

[《一般st股票多久企稳回升啊》](#)

[《股票从20涨到40多久》](#)

[《启动股票一般多久到账》](#)

[下载：10如何上市公司.doc](#)

[更多关于《10如何上市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4268749.html>